

XJG2026-014

合同编号:

XN-STYS-S532-2026030501

技术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名称: 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 (K47+803~K55+362)
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委托方 (甲方): 江门市银洲湖新能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

承接方 (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洲湖新能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洲路 29 号 2 号楼 209

联系人：周泽锟

联系电话：18675061232

甲方（代建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7 座

联系人：陈俊鹏

联系电话：17708626296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联系人：刘红梅

联系电话：1350025252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验收申请。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方法，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要求，完成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主要内容：全面调查评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协助业主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3、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有关技术要求，完成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二、甲方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资料、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2、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调查提供方便，全面调查区内水土保持设施建成情况及防护效果；

3、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

1、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质量负责，满足主管水利部门及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2、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合同签订、工程土建工程完工并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及甲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的报批工作。

4、配合甲方组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

四、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市新会区。

2、本合同履行方式为：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共 1 份），包含以上成果原件 8 份、电子版 1 份；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所有费用。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柒佰肆拾柒元玖角柒分（¥265747.97 元）（含税）包含现场调查费、验收报告编制费、验收材料公示费等履行合同所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发票。如若产生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价以项目建安费预算价为计费额，并以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2、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进度款。

（2）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取得验收备案批复并结算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3）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 3 日内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迟延提供发票或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同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

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责任，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财政资金拨款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报酬汇进乙方的下列银行账号中：

乙方需提供收款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 号：2013 0210 0902 4917 657

行 号：102589000261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30 号

六、争议和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单位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七、联系方式

为了方便履行合同，乙方指派刘红梅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757-83213290、13500252521；

电子邮箱：11703361@qq.com；

微信号码：13500252521；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甲方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回复，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乙方授权代表可向甲方发出指令，确认、变更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事宜，签

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乙方变更上述联系人、送达地址等相关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八、通知

1.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住所地。

2.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若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投邮 3 天后视为送达；若当面递交，经面交即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通知，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3.各方确认本合同中所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变更地址的需在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

九、其它

1、因甲方不能提供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基础资料造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不能按时进行，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时间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提交相关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已收取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不属于违约范围。

4、根据水利部门要求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直至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工作并提交全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

5、乙方违约，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条款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责任险保费等。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服务单位的信用评价管理。

8、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洲湖新能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方（代建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0-6626867



乙 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89890590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2040327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购项目编码：440705MB1U8613026011905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柒佰肆拾柒圆玖角柒分（¥265,747.97 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到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